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债券代码：113603 债券简称：东缆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603 转股简称：东缆转股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3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%的原因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，“海陆并进”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；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，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。为此，

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提出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879,702,520.4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87,970,252.04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,732,268.36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549,170,589.04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22,585,445.8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,104,521股为基数，拟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,549,170,589.04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,444,039.83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.95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留存未分配利润1,398,726,549.21元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1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、海缆系统、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。拥有

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、陆缆，±535kV 及以下直流海缆、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，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、海底光缆、智能电网用光缆、复缆、核电缆、轨道交通用电缆、防火电缆、通信电缆、控制电缆、综合布线、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，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、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、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、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整体解决方案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、建筑、通信、石化、轨道交通、风力发电、核能、海洋油气勘探、海洋军事等领域。公司通过了 ISO 三大体系认证，拥有挪威船级社 DNV 认证证书。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，正处于转型升级期。

2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海缆系统采用“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服务”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，同时已涉及海洋工程领域，提供 EPC 总包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；公司陆缆系统采用“研发、生产、销售”，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，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。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，“海陆并进”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，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产业在公司营收占比逐年提升。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，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。

3、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.52亿元，同比增长36.9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.87亿元，同比增长96.2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

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.24 亿元，同比增长89.30%，基本每股收益1.36元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。

4、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、特别是核心产品海缆订单的正常生产、交付，以及新生产基地“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”顺利建设，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提出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5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公司对截至2020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、海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支出、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）》等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